

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506

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法) 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凤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506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不含节假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翔

电话：0917-332718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 联系人：霍翔 联系电话：0917-3327188 邮箱：121435375@qq.com
3	采购名称	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4	项目编号	ZHCG-FXZY-2025050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5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计<u>4</u>份，其中正本<u>1</u>份，副本<u>3</u>份；另提供电子版<u>1</u>份（Word文档，U盘提供，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标书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对未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1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3室
1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3室
2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5	开标现场携带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凤县中医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陕西白头神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评审办法、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与报价。

5、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 （二）单一来源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书
- （八）实施方案

（九）其他资料

2、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文件、相关软件著作证明文件、以往服务案例、相关人员证件等能证明供应商能力的文件）。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别胶印成册，胶印应整齐、牢靠，应分别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标书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格式参见下方，且应在标袋封处加贴封条，加盖骑缝章，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封装、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不予签收且不做任何解释。

（封套标识见附件一）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一：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六、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本项目不涉及。

七、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小组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2.3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 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 拟定评审结果；

2.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始前提交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善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本次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合理的价格。

4、单一来源采购评审过程中，凡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7、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报价，通过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二、政策性扣减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工程类扣除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扣减政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 1、产品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 2、采购数量：1 套
- 3、技术要求：详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技术要求

（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分析方式：石墨炉光谱法
2. 测试项目：铅、镉、锰、铜等常见元素，同时可按国家标准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仪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可检测锰、镉元素的证明材料）。
3. 测试方法：石墨炉法
4. 波长准确度：仪器的波长准确度 $\leq \pm 0.5\text{nm}$
5. 波长重复性：波长重复性 $\leq 0.3\text{nm}$
6. 分辨率：0.2nm 光谱带宽时测量谱线半宽度 $\leq 0.2\text{nm} \pm 0.02\text{nm}$
7. 基线稳定性：基线漂移在 30min 内 $\leq 0.005\text{Abs}$ ，基线最大瞬时噪声在 30min 内 $\leq 0.005\text{Abs}$
8. 灵敏度：石墨炉法，铜质量浓度 $20\mu\text{g}/\text{ml}$ ， $10\mu\text{L}$ 进校量，标准溶液测量的吸光度 $\geq 0.04\text{Abs}$
9. 检出极限：血铅测定方法的检测限 $\leq 1\mu\text{g}/\text{L}$ ，血铅检测定量下限 $\leq 3\mu\text{g}/\text{L}$
10. 重复性：血铅检测时 $100\mu\text{g}/\text{L}$ 手工进样 $\text{RSD} \leq 5\%$ ，自动进样 $\text{RSD} \leq 3\%$
11. 吸光度误差：不超过透过率标定值对应吸光度的 $\pm 2\%$
12. 边缘波长噪声：对砷 193.7nm、铯 852.1nm 波长进行测定，其瞬时噪声 $< 0.02\text{Abs}$
13. 波长范围：波长范围 190—900nm。
14. 背景校正能力：氘灯扣背景，背景吸收近于 1Abs 时，仪器具有 30 倍以上的

背景校正能力

15. 光学狭缝：五档狭缝，光谱通带：0.1、0.2、0.4、1.0、2.0nm，换档引起的波长偏差 $\leq 0.3\text{nm}$

16. 气体调节：双路气体调节，内置流量计

17. 光学单色器：全息平面光栅 1800 条/毫米

18. 火焰雾化器燃烧系统：全钛雾化器和燃烧器头，高抗腐蚀能力。

19. 气体密封性：气路系统密封可靠，有乙炔流量控制和泄漏报警装置

20. 计算机数据处理：平滑曲线功能、曲线自动拟合计算、更换样点、重置斜率、平均值、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的计算，LIS 和 HIS 标准接口

21. 检测标本：全血、血清、血浆、尿液、组织等各种标本，最少只需 10 μL

22. 石墨炉温度控制：

①等温平台炉技术（STPF），最高 $\geq 3000^{\circ}\text{C}$ ，室温-1000 $^{\circ}\text{C}$ 电流控制，1000--3000 $^{\circ}\text{C}$ 光学或功率控制。

②最大升温速率 $\geq 2000^{\circ}\text{C}/\text{S}$ ，阶梯、斜坡及保持三种升温方式，20 个工步程序升温。

23. 测试时间：80S/test

24. 电源要求：AC220v，50Hz，主机 200W，石墨炉 4KW（石墨炉内置电源）

25. 元素灯配置：六灯塔，一次性可同时放置 6 只元素灯。

26. 自动进样器：配置自动进校系统。自动进校器一次性可放置大于 133 个标本，可实现火焰、石墨炉同时使用，进样精度 1%，最小进样 2 μL ，自动清洗及自动稀释等。

二、配置清单

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1 台

2. 中文数据处理及反控工作站：1 个

3. 自动进样系统：1 台
4. 元素灯（铅、镉、锰、铬、铜元素灯）：5 个
5. 石墨管（平台、涂层）：5 个
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1 箱
7. 仪器使用说明书：1 份
8. 合格证、保修单：1 份
9. 计算机：1 台
10. 激光打印机：1 台
11. 样本稀释液（血铅镉）：1 盒
12. 血铅镉校准品：2 盒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成交供应商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2 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

24 小时维护服务；

4、特殊情况派驻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支援，保障装备运行正常；

七、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上述（1）-（9）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后现场留存；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评审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其投标资格；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第三阶段：定标程序

（1）本次项目采取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第一轮评审，并由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且未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资格合格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二、澄清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三、协商

1、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价格、质量保证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

协商。

- 2、本次采购供应商首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小组经过商讨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低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凤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项目编号: ZHCG-FXZY-20250506),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乙方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2 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CG-FXZY-20250506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 （二）单一来源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书
- （八）实施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收到贵公司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单一来源报价表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506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供应商须手持一份报价表，开标现场经与协商小组协商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协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项目编号：ZHCG-FXZYYY-20250506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五)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采购

项目编号：ZHCG-FXZY-20250506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认真填写。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